

梁鴻細議員

治水

今次議程前發言，本人繼續關注本澳的防洪排澇整治計劃問題。治水是城市發展不可忽視的重要一環，深受本澳居民長期關注。早前行政長官賀一誠就明年度施政報告回答本人關於內港治水的提問時，曾表示經過今年的颱風和大雨，反映內港現有的泵房起到一定排澇作用，因此會立即建造司打口泵站，並希望透過短期先做好泵站，解決部分水浸問題，長期防洪方面則需要全澳共同考慮；然而，眾所周知，本澳低窪地區的水浸原因分為數種，雨水泵房、涵箱渠等設施僅只能應對暴雨所造成的水浸問題，至於風暴潮疊加惡劣天氣問題的隱憂，仍須透過如擋潮閘等其他方案才能有效解決。

雖然特區政府表示仍在進行擋潮閘的前期準備工作，並要待中央審批有關水利工程，惟距離居民所希望的妥善解決水浸問題，仍必須拖上一段時間。另一方面，行政長官亦指出，擋潮閘所需的設計、興建成本十分高昂，且興建後特區政府更必須持續擔負、處理擋潮閘的日常維修管理及維修保養的營運開支，不排除會成為另一項受居民詬病的「大白象工程」，且其更有因機械性失誤而喪失擋潮功能等問題的隱憂，更需考慮機械設施的使用壽命問題。

因此，本人建議特區政府應考慮積極研究興建擋潮閘以外的其他優化方案，例如早年民間曾提出的內港外圍築堤治水方案，該方案主要建議從媽閣至水上街市的內港沿岸填海，修築闊廿五米的高海堤，能夠解決其他由風暴潮、極端天氣等原因所引起的水浸問題之餘，又能避免每年必須持續負擔的天價維修保養費用，對澳門的經濟財政造成沉重的負擔，更能增加內港的路面，紓緩澳門半島緊缺的土地資源，為整個內港、下環和沙梨頭區未來的發展帶來新機遇，一舉數得。

本人期望，特區政府能夠詳細做好相關風險評估，並在審慎考慮相關的成本效益，以及特區未來的財政發展狀況等綜合因素的情況下，儘快推出具體、具執行性的治水優化方案，解決長年沉痾的水患問題，一勞永逸地解決居民屢受水浸影響之苦。

2021年11月25日

林倫偉議員

長遠規劃 P 地段旁的驗車中心

現時正在興建長者公寓的 P 地段，當局預計可於二〇二四年推出使用，合共提供一千八百個單位。長者公寓為長者的居住環境提供了更好選擇，良好的居住環境不僅是單位的內部配套，也需思考周邊環境是否適合居住需要，現時澳門摩托車檢驗中心位於 P 地段旁邊，車輛長期進出及停放等候驗車的車輛，無疑對該區的空氣質量構成影響，亦不利於日常長者出行，希望當局盡快規劃摩托車檢驗中心選址，在長者公寓投入使用前解決車輛檢驗中心的安置問題。

從 P 地段的總體規劃上進行考量，未來該區將會成為人口密度較大的住宅片區，因此車輛檢驗中心也將不適合設在現時的位置，建議當局應從長遠考慮檢驗中心選址，另闢合適用地安排車輛檢驗中心，長遠做好用地安排，同時讓檢驗中心具有更好的設備規劃條件。此外，亦可考慮將現時的澳門摩托車檢驗中心與路氹城汽車檢驗中心進行合併，在合併的基礎下進一步優化現時驗車流程，有機整合檢驗服務上的資源設備，靈活調動驗車人員的工作安排，有效縮短車輛檢驗的等候時間。

早前交通當局表示，現時驗檢中心平均每日檢驗 500 多架車輛，澳門摩托車檢驗中心可使用面積不足，無法增加檢驗車輛的車道及所需設備，面對日益增多的檢驗車輛已不不勝負荷，而等候驗檢的車輛很多時都排隊到行車通道上，對鄰近主干道的交通構成影響，若遇上不良天氣，更讓等候驗車的駕駛者狼狽不堪。若 P 地段建成長者公寓，用於前往檢驗中心的行車道亦應有所調整，因此，建議工務局、交通局等政府部門應積極進行溝通，盡快商討車輛檢驗中心的用地設置，解決該區未來的社區發展及交通規劃需要。

2021年11月25日 議程前發言

羅彩燕、龐川議員聯合發言

(羅彩燕議員代表發言)

適度推進本地高等教育產業化，提升教學質量、增就業職位、增特區收入，助力多元化經濟

投資教育，就是對社會未來最大的投資，自回歸以來，本澳的教育事業發展至今已經有十多所高等院校以及15年免費教育政策，這些都是特區政府多年來的德政以及教育界人士努力推動的成果。

政府對教育的投入佔GDP比率雖然不少，但相對比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仍然有距離，不論是未來知識經濟轉型、多元化經濟發展，社區經濟轉型及發展，乃至融入大灣區新時代發展格局，歸根究底都需要大量人才，特區政府必須要更大力度投資教育，只有充足的人才儲備，方可確保澳門未來繼續保持繁榮穩定，持續發展。

澳門的高等教育在最近二十年得到巨大發展，加上現時本澳更設有4所國家重點實驗室，本身已經具備充足和成熟的教育產業化條件，加上藉着大灣區琴澳發展優勢，特區政府可以考慮邀請國內更多一流優秀的大學與澳門本地高等教育合作，利用琴澳合作土地建設「大學城」，吸引更多外地學生到本澳就讀，從而帶動本澳經濟收益、在增加就業職位的同時，培育人才留澳發展。

與此同時，透過引進內地一流大學的學術研究團隊和高水準的學者在本澳建立科技基地，推動教育、創科和培養科技人才，轉化和實現「產、學、研一體化」、提升澳門高校的全球競爭力和聲譽，透過所創造的經濟收益，擴大教育資源和實現高等教育的永續經營。

另一方面，受疫症肆虐兩年，市民生計嚴重重創，對於仍在就讀的大學生來講，即使有政府學費津貼，教育的支出無疑是家庭的一大負擔；不少剛畢業的年輕人還未在職場上穩定，就已經要面對貸學金還款；不少希望可以繼續升學自我增值，轉變自身專業的市民，礙於疫症下收入大減而卻步。

故此，我們謹呼籲特區政府應該更積極推動高等院校市場化發展，促進琴澳合作高等教育產業化，開拓特區的經濟收益，確保特區政府有充足資源，可以持續增加對大學學位的資助力度，增加貸學金額度和特殊助學金的名額，以及對內地、海外就讀的大中小學學生提供短期學習津助。

與此同時，透過提升外地生報讀碩士博士課程學額和學費，提升院校綜合實力和資源儲備，在增加大學自身收入的同時，規定高等院校必須撥備一定資源對本地生的學費進行減免，增加本地大專生獎學金、以及增加本地居民報讀碩士課程或專業文憑課程的資助，鼓勵在職或失業人士繼續進修升學，支持青年人或中年人士繼續向上流動。

此舉一來可以減輕廣大家庭的負擔，二來實現產業多元化發展，促進人才向上流動，三來為澳門創造財富投資未來，確保澳門長遠穩定發展，迎接未來挑戰。

葉兆佳議員

把握 RCEP 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機遇

去年 11 月，中國內地、東盟十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 15 國簽署了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標誌著世界上涉及人口最多、經貿規模最大、最具發展潛力的自由貿易區正式啟航。從現有經貿往來上看，內地、RCEP 其他締約國是澳門的前兩大貿易夥伴，貿易額分別占澳門貿易總額 27.9%和 14.1%，對澳門本地的經貿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從未來發展謀劃上看，澳門要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探索加入協定，激發澳門作為自由港的活力，搭上多邊合作、互利共贏的區域發展快車，打開更廣闊發展空間。

RCEP 降低貿易壁壘，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外商投資等三個方面，作出了高水準的開放承諾。並在原產地認定和海關程序方面簡化，電子商務方面更是首次在亞太區域內達成的範圍全面、水準較高的多邊電子商務規則，對跨境電商產業發展形成利好。RCEP 亦必將助力人民幣國際化，從而帶動區域內人民幣結算、投資、儲備的需求。東盟央行及機構投資增持人民幣資產意願比較強。協定的簽訂將增強跨境人民幣的使用需求。不過，協定從簽署到實質性生效還需要一個過程，預計落地仍需要一定時間。

澳門作為獨立關稅區，尚未申請加入 RCEP。雖然澳門與內地簽署的 CEPA，較 RCEP 成員國在進入中國內地市場方面更具優勢。但我們認為把握區域貿易投資往來增加的機遇，爭取早日加入 RCEP，除便利澳門企業進入海外市場，且享有更多保障之外。還有以下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帶來的重要作用：

一是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臺；位於亞太區域中心，是眾多華人華僑的聚居地。優越的區域位置和人文稟賦是澳門開展對外經貿合作的有利條件。加入 RCEP 的簽署，為澳門帶來更多與內地企業“拼船出海”的機遇。

二是澳門金融業可發揮國際化水準高、資金進出自由、懂內地、熟國際的優勢，為內地與各締約國的經貿和投資往來提供專業化的金融服務，從而搭上多邊合作、互利共贏的區域發展快車。把握人民幣國際化的機遇，RCEP 簽訂後，不少亞太區企業內部正考慮增加人民幣在總部資金池的比重。澳門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較為完備。2015 年，澳門人民幣清算行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成為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

三是把握跨境電商等新業態發展機遇，近年來數位經濟席捲全球，電子商務正加速經濟數位化轉型。協定的落地有望降低跨境電商企業的稅費成本、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提高市場競爭力，進而加速跨境電商產業的發展，加快區域內商品貿易形式的數位化轉型。澳門身處區域內跨境電商產業加速發展的變局之中，跨境電商、跨境物流產業鏈正蓄勢待發。近期，內地五部委發文促進大灣區郵政互聯互通，澳門通過珠海融入國家交通網絡的基礎設施逐漸完善，珠海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正式獲批。隨著系列措施落地，區域跨境電商產業將加速發展。澳門可依託澳門機場，加快探索搭建澳門跨境電商綜合服務平臺，支援發展跨境電商產業；支持本澳電商企業充分利用“一個平臺”和 CEPA 政策優勢，整體推介澳門和葡語國家產品，打造跨境電商特色品牌。

目前，香港已提請中央支持香港第一批加入 RCEP。澳門以中小企為主，也會受惠於 RCEP 條款，建議特區政府可積極探索加入，令本地企業開拓區域內市場享有更大競爭力、更多保障，本地產業進一步融入區域產業鏈。

2021年11月25日 議程前發言

李振宇議員

加快《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檢討修訂工作

主席，各位同事：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本澳經濟嚴重受挫，失業及就業不足人數不斷攀升，失業率一度創多年新高，有關情況反映在申領失業津貼人數上。根據社保基金二零二零年度報告顯示，去年申請失業津貼個案有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份，涉及五千三百三十九名申請者，發放金額達五千兩百多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升二點六倍。與此同時，由社保基金管理、以專項撥款幫助本地失業人士就業輔助及培訓的《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規章》）各類津貼領取人次僅四十六人次，發放總金額不足八萬元。對比去年嚴峻的就業形勢，有關規章發揮的作用實難令人滿意。

《規章》規定由社保基金將特區財政預算中專項撥款的收入用作輔助本地失業人士、殘疾人士及初次求職青年就業及開展培訓，旨在促進就業。近年，《規章》內各項津貼申請個案日趨減少，發放金額呈下滑趨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有關款項餘額約一點六億元。

《規章》制定之初，社保基金仍由經財司管轄，但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社保基金調整至社文司範疇。雖然培訓專款的資助金額由社保基金作出決定後發放，但該決定仍須經財司司長認可。這種跨司操作，一定程度上影響有關培訓資源的使用。且執行職業培訓活動的公共部門乃是勞工局，有關制度存在職能不對口問題。

《規章》實施至今已十七年，檢討相關制度勢在必行。勞工局早前表示，已與社保基金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規章修訂工作，稱會秉持開放務實態度，持續聆聽及分析社會各界意見，結合本澳勞動市場實際情況進行研究。

本人認為，新冠肺炎疫情對本澳經濟和就業造成了嚴重衝擊且極有可能持續下去，有關規章的檢討修訂工作不應無了期拖延下去。希望政府相關部門加快《規章》的檢討修訂工作，將《規章》培訓

資源和工作轉交至勞工局，以理順職能，善用資源，有效發揮規章促進失業居民就業和培訓方面的作用，更好地推動整體就業輔助及培訓工作的規劃和開展。

謝謝！

梁孫旭議員

促借深合區管委會的平台創新機制處理橫琴置業糾紛

澳門居民在橫琴置業發生糾紛的個案屢見不鮮，即使是透過一些具品牌的地產中介或發展商購買亦不時有爭議，其中“貨不對辦”的情況較為常見，例如發展商無依照出售時所作出的承諾交樓，承諾的“精裝交付”變成“毛坯交付”，或涉及誇大不實的宣傳手法，業主損失慘重，求助無門。不少苦主希望特區政府能伸出援手，並透過完善機制更大程度保障居民；但過去礙於有關問題涉及內地事務，政府要介入處理存在著一定的局限，不少的置業糾紛個案至今仍然難以解決。

早前，《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方案》已經落實，特區政府在深合區法制建設和民生工作方面可以創設更多更好的政策和機制。而行政長官在明年度施政報告中亦表示，特區將深化粵澳法律和司法交流和合作，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為深合區建設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務。

為更好地協助居民處理橫琴置業糾紛，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透過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的平台，建立琴澳消費爭議處理的新機制。現時特區政府與內地組織了一個新的管治架構，行政長官更加是深合區管委會的主任，具有一定職權和責任。在深合區新體制下，希望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加強合作和磋商，研究建立機制，積極協助居民處理和解決各種包括置業糾紛的跨境消費爭議，更好地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解決商業性質的消費糾紛。現時針對居民購買商業性質的樓宇，由於不適用內地和本澳的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制度，居民一旦“中招”，往往難於追討，當局曾表示會與內地探討建立協助機制，以助降低居民維權成本和提升維權成效，希望有關事宜能夠盡快落實，以進一步完善機制。

三、打擊違規銷售和不實廣告。近年不少中介看準橫琴投資的熱潮，透過各種手法向居民推銷樓盤，當中以電話推銷最為常見。電銷除了滋擾居民生活外，還存在中介是否正規、資訊是否真實的問題。為免居民誤墮置業陷阱，促請當局加強與內地溝通，共同研究合力規管隨機電話推銷，以及進一步建立機制，打擊違規銷售和不實廣告，保障消費者權益。

最後，本人再次提醒居民到內地業置應選擇正規的中介，了解當地法律、查核售樓的證明和文件，以及深入了解購房的合約內容等，謹慎簽約，切勿誤信廣告宣傳和無依據的承諾，做個精明的消費者。

李靜儀議員

政府要對輕軌未來的整體營運安排作兩手準備

十月中，政府宣佈，因發現輕軌電纜電壓不穩易引發故障，故決定停運半年配合更換工作。雖然因項目仍在保固期，系統供應商負責無償更換，但停運期間市民無法使用，政府仍必須按合同支付港鐵有關服務費，社會成本不少。輕軌設計、建設、驗收及試運期間，政府委託的港鐵均有參與其中，社會質疑，為何電纜問題在正式營運前無辦法及早發現？會否與專業把關不到位等有關？

二〇一八年，政府以 58.8 億元的金額將輕軌氹仔段的營運、維修等服務外判給港鐵，為期 80 個月，合約期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當時社會對高昂的合同價格已經相當質疑，更一直難以知悉服務合同的細則。但由於本澳缺乏建設及營運輕軌的經驗，迫於現實需要，唯有依靠引入有經驗的公司，就輕軌系統、設備、技術等維護和檢測作專業的把關和管理，當中包括輕軌通車前的測試和試運工作，港鐵在確保輕軌安全、有效運作責無旁貸。政府是應該深入調查過程中有關機構、部門等是否有責任，並向社會作公開交代，更要全面檢視是否存在其他問題，盡快一併處理，以免重蹈覆轍影響日後運作。

另一方面，輕軌氹仔線的港鐵合同期已過半；未來三、四年輕軌路線亦將陸續增加，政府必須及早部署未來輕軌營運的取向和安排，關鍵是營運方案不應該只有一個選擇。政府應有培養本地人接手輕軌營運的明確目標，建立好本地的輕軌營運團隊，尤其是一些核心技術的專業人員，透過具體的培養規劃，確保氹仔線合同到期時可以掌握所需的專業技術。雖然按照計劃，至港鐵服務合同完結時，約百分之九十五崗位會由本澳居民擔任，但政府並無交代專業及非專業人員的比例情況。社會擔心，本地人仍然難以擔任營運、管理以及維修等專業技術或重要的主管崗位；過往亦一再有本地員工反映受到不公平對待而選擇離職，本地團隊的穩定性成疑。政府有責任監管好輕軌公司及港鐵的運營表現，尤其須切實推動公司做好本地團隊的培養和提升，讓本地人有能力接手管理。

長遠而言，政府要對輕軌未來的整體營運安排作兩手準備，一旦本地團隊未能完全接手而需要部分作外判，亦應有不同的具經驗和能力的外判服務公司可供選擇，以免合同到期臨時短期續約、甚至被迫延續不平等合同條款等問題再度發生。對於現正規劃和興建的新路線，政府應向社會交代有關建設和營運成本總體預算，做好工程監管，避免將來出現財政無法承擔的情況。

2021年11月25日 議程前發言

施家倫議員

做好各項盛事節日，助力本澳旅遊復甦

已經舉辦 68 屆的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於上周圓滿結束，今年入場人次有所增加，超出預期，有一定的成效。同時間，21 年來持續舉辦的澳門美食節亦有聲有色，這些大型盛事的舉辦，對澳門旅遊業復甦帶來正面的影響。根據資料顯示，澳門在疫情平穩後，入境旅客人次逐漸回升，加上大型盛事活動的拉動效應，使得大賽車開賽首日，本澳入境旅客錄得超過 3.5 萬人次，是解除“即時預防”狀態以來，錄得新高的情況。隨著下個月澳門光影節及“翱遊澳門無人機表演盛會”等大型盛事及會展活動的舉辦，以及配合政府宣傳效應，相信可以進一步吸引更多旅客來澳旅遊消費，帶動本澳零售業、酒店等相關行業，創造就業崗位，助力居民就業，改善“疫”境。

事實上，澳門要建設好“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願景，更加需要豐富內涵，政府近期公佈《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首份檢視研究結果當中顯示今年 1-6 月，本澳多個旅遊指標都呈復甦趨勢，但由於在疫情限制之下，產業結構單一、客源市場多元化程度不足等問題，更加需要特區政府通過深化“旅遊+”，進行跨界融合，例如“旅遊+會展”、“旅遊+體育”、“旅遊+電商”、“旅遊+文創”等等，促進本澳旅遊業提質發展。

另一方面，持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都有助本澳深化區域文化和旅遊領域合作，有助本澳開拓新景點、增加海陸空交通聯繫，以及爭取與其他地區恢復旅遊和人員往來有正面的作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政府過往通過舉辦會展、大型盛事節日活動，都帶來大量的工作崗位，這些工作崗位以本澳旅遊相關業界的本地從業人員為優先，受到行業歡迎及肯定，為此，社會期望未來各項大型盛事節日

及會展活動開展，可創造更多面向本地人的崗位保就業，對首當其衝的受影響行業落實保就業措施。

二、疫情對本澳的旅遊業衝擊不言而喻，從 9 月份的疫情來看，本澳需要加強與粵方溝通協助，再加上現時本澳整體疫苗接種率已達 7 成，第三劑加強針亦開始接種，可加快提出粵港澳三方建立灣區防疫標準，真正做到封區不封關的成效。

三、隨著接踵而來的各項大型盛事活動，以及會展活動即將舉辦，政府應進一步加強“旅遊+”，增加時下流行的“沉浸式體驗”，結合活動主題推出更多新型旅遊項目，並加強數字化技術在旅遊業中的場景應用，提升旅遊智慧化水平，提高旅客體驗感。

顏奕恆議員

加強防騙宣教工作，預防及打擊網絡詐騙

新冠肺炎疫情之下，澳門居民生活及消費模式發生新的轉變，使用互聯網進行社交、購物、投資、學習和休閒的人數持續增加，隨之而來網絡罪案數字大幅上升，根據保安司近日發佈的2021年1至9月罪案情況，本澳前三季利用電腦或互聯網詐騙的罪案，同比增加75宗，自從2020年新修改的《打擊電腦犯罪法》生效以來，今年相關罪案已多達744宗，與去年同期的196宗相比，增加了548宗，增幅高達279.6個百分點，中尤其以633宗的涉信用卡網上消費罪案最為顯著。

如今，互聯網犯罪情況日益嚴重，由於網絡世界具備高隱蔽性、強虛擬性及數字經濟下資金流動過快等，這些因素都令案發後的偵查和追贓工作難度增大。現時犯罪分子結合澳門本地情況，衍生出像快遞清關費、網店客服退款、網絡抽獎及高回佣任務等詐騙形式，層出不窮的手法令居民防不勝防。

目前，本澳與外地警務部門及本地銀行業界合作，建立了“緊急止付措施”和“可疑匯款勸退措施”，去年已有相關成功止付個案。相關部門應繼續完善現有的措施，並加快移植到移動端的支付之上，相信將會更貼合現時市民的支付習慣，從上遊堵截騙徒的資金通道，減少居民受騙機會。

隨著居民跨境需求的增加，兩地的經濟活動將會更加緊密，資金流通方便的同時，可能會帶出其他漏洞，建議政府持續做好防騙宣傳工作，時刻關注本地及鄰地網絡詐騙的新形式、掌握新的犯罪形勢，及時整理防騙資訊，與社團、學校、企業等機構合作，透過線上線下，針對不同對象作出宣傳教育，告知居民如何識破騙局，如何安全使用信用卡網上消費，切实提高居民防範意識和防範能力，保護自身財產安全。

此外，內地就打擊電信網絡詐騙推出多項措施，未來相關部門可以考慮參考內地經驗，並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研究建立涉詐預警

勸阻短信系統、採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 AI 反電信詐騙機器人，以人工智能替代人手監察等形式，令居民更及時了解新型的網絡詐騙，普及其防網騙知識，保障居民財產安全。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何潤生議員

疫下居民及學生的精神健康問題

世界衛生組織早前發佈的資料顯示，全球大約有 10 億人患有精神疾病，其中抑鬱症現在被視為兒童和青少年患病和致殘的主要原因。然而，精神衛生是公共衛生中最被忽視的領域之一，世界衛生組織在 2021 年世界精神衛生日前夕發佈的最新《精神衛生地圖集》指出，雖然新冠大流行日益表明對精神衛生支持的需求在不斷增長，但世界各地卻無法為人們提供所需的精神衛生服務。

澳門方面，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全球經濟環境轉差，居民日常生活模式受到影響，面對的壓力隨之增加，如經濟壓力、失業、照顧家庭成員等，居民的精神健康亦不容忽視。因此建議政府加大投入，提高對民間精神及心理服務的支援，持續加大民間心理機構人員與服務資助名額，擴大社區精神及心理服務團隊，以便能夠增強服務的主動性，制定獨立的預防策略及計劃，減低社區隱蔽個案的發生。並研究在現有社服支援網絡基礎上，為居民和精神康復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及盡快對相關專業人士開展相關的專業培訓，務求早期識別求助者的精神及心理健康問題，及早診斷及提供適切的援助。除了宣傳公共衛生訊息外，政府亦應加強宣傳，普及有關維護精神及心理健康、心理疏導、危機干預等方面的知識，把疫情對居民精神及心理健康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

根據衛生局的自殺死亡監測資料，近年澳門青少年的自殺死亡原因有部分與精神疾病有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所有精神衛生疾患中有半數始於 14 歲，但大多數病例未被發現，也沒有得到治療。事實上，兒童及青少年正處於身心迅速發展階段，人生早期階段是預防精神病的重要時機，高達半數成人所患的精神病是在患者 14 歲之前開始出現，學生在疫情之下的情緒問題更加凸顯，建議政府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宣傳，或研究於小學、中學將精神健康設為常規科目，以便在精神病形成前已得到支援及處理。同時，希望政府支持學校對學生情緒問題進行摸底測試，以關注臨界學生，預防悲劇發生；並加大資源投入為老師和學校社工

提供培訓，以盡早識別需要情緒支援的學生，訂定合適和有效的策略協助學生減輕壓力，幫助他們增強抗逆能力及適應技巧。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馬志成議員

照亮澳門，打造安全夜間出行環境

路燈建設作為城市基建的重要組成部份，不僅影響到澳門的整體形象，更加關係到市民夜間出行的安全。近日，有市民反應，本澳在路燈照明管理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處，比如，街道缺乏照明，或者狹窄之處照明不足等問題，造成市民夜間出行不便，存在安全隱患。民生無小事。政府應該關注市民的實際出行需求，有針對性地解決問題，以提高路燈的使用效率，保障市民的出行便利和安全。

在此，本人謹提出以下三點建議，希望引起有關部門關注。

第一，全面排查本澳的照明暗區、盲區。本澳部份街道狹窄，加之矮層大廈較多，尤其是在舊區，部份仍採用偏橙黃色的高壓鈉燈，在超出路燈常規照明範圍之外的地方，就成為照明暗區。甚至部份道路沒有照明，或者路燈被樹枝、雜物遮擋，成為照明盲區。建議政府盡快進行實地調查，全面排查存在照明暗區、盲區的情況，分析問題之所在，再進行系統梳理，精準解決燈光照射不足的問題。

第二，建立有效的跨部門溝通協調機制。現時路燈的建設及管理依其所處的不同地點，分屬不同的部門建設及維護，包括市政署、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等等部門。建議有關部門能夠建立跨部門溝通協調機制，落實執行統一的設計指引、共享路燈管理信息、加強日常維護管理，落實權責到位的監督機制。

第三，加快 LED 路燈更換進度。2017 以來，政府開始啟動 LED 路燈更換計劃，逐步將高壓鈉燈更換為更具高光度、節能及壽命長的 LED 路燈。有關計劃實施數年，目前已更換過半數的 LED 路燈。對於尚未完成更換的街道，建議政府能夠優先安排照明暗區、盲區的街道進行更換，加快全澳 LED 路燈的更換工程進度。

鄭安庭議員

優化長者公寓及長者假牙先導計劃申請資格

政府一直提倡“家居安老”，但不少居住於唐樓的長者持續向本人反映，他們現時的居住環境堪憂，希望能儘快入住長者公寓並優化公寓的申請條件，令有需要的長者能安享晚年。

本人曾經多次前往居於唐樓的長者家中探訪，發現他們的居住環境十分惡劣：漏水、潮濕、住宅周圍都是垃圾、電線外露、石屎剝落等，加上唐樓無電梯，長者年紀大，上落樓梯都很吃力。如何改善這些長者的居住環境，是影響本澳養老政策能否有效落實的關鍵，亦是政府必須重視及回應的社會問題。

雖然政府現時已開始興建長者公寓，更承諾第一階段的1800個單位將於2024年投入使用。但根據2016年的人口普查數據顯示，當時有4000名以上的長者居於自置唐樓內，居住條件亟待改善。這4000名長者中有多少人希望入住公寓，1800個單位能否滿足需求，需要政府做好調研和配對工作。而且隨著時間的推移和老齡化加劇，對長者公寓的需求只會增加。希望政府能在落實第一階段長者公寓的同時，根據需求及時規劃第二、第三階段的長者公寓。

早前，我們和不少長者參觀了長者公寓的示範單位之後，大家對公寓的大部份硬件設施表示滿意，但有部份長者反映，由於身體機能日漸老化，健康欠佳，有些甚至是長期病患，行動不便。希望當局能進一步完善公寓的智能設施及增設智慧管理系統。

有長者表示，對長者公寓十分期待，希望當局根據現時長者的需要調整、優化甄選條件，並儘快公佈准入資格。政府透露，現時長者公寓的服務對象，暫限於有自置唐樓的長者。實際上，有不少無物業的長者，他們既不符合申請社屋的條件，又無經濟能力租住電梯樓，只能平租於殘舊的唐樓甚至是劏房內，這些長者亦有迫切需求入住長者公寓。本人希望當局能充分考慮各類長者群體的實際情

況，在一定程度上放寬申請資格，並訂定較為低廉的租金，盡量滿足大部份長者的住屋需求。

除此之外，醫療亦是不少長者十分關心的問題。近年來，特區政府的確在長者醫療保健服務方面作出了很多優化，成績值得肯定。但有不少長者表示，隨著年齡增長，牙齒脫落情況嚴重。現時的“長者假牙先導計劃”，暫時只包括 75 歲或以上的長者，而 75 歲以下的長者無法受惠於該等計劃。

澳門牙科診所收費昂貴，這對未夠 75 歲就要安裝假牙的長者造成了較大的經濟壓力。希望政府能體恤長者的實際情況，儘快將“長者假牙先導計劃”推行至 65 歲，以回應廣大長者的訴求，令更多長者受惠。

宋碧琪議員

拓寬本地工程業界發展空間

特區政府在疫情穩定期間，不斷加強促進就業工作。為達至“以工代賑”的目的，政府投資 185 億加大公共工程及基建項目，以擴大內需，增加就業空間，拓寬本地工程業界發展空間。但在工程增加的同時，失業率仍居高不下，政府所推出的公共工程項目並未為市場帶來更多的就業崗位。隨著社會發展，新基建帶動就業已成為近年較為重點的發展趨勢，政府應用好社會發展所給予的機遇，為本地就業市場及經濟發展帶來積極地促進及帶動作用。

政府在推出基建項目的同時，亦表示會讓本地工程業界參與。然而，有相關意見表示，政府推出的大型工程項目雖為公開競投項目，但開標結果卻往往集中在一兩家非本地公司，甚至有不少項目集中在幾個工程公司承攬，讓業界難以整體受惠。事實上，近年來，本澳不少基建項目幾乎被非本地建築公司所承包，壓縮本地中小企建築公司生存空間，加上疫情波動，本地業界更是雪上加霜，政府應適時檢討工程機制，改善工程生態，為本澳企業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由於經濟下行壓力與疫情防控等因素疊加影響，就業問題、經濟問題一直較為突出。政府雖加快基建工程的推出，以擴充就業市場空間，給予工程業界更大的發展空間。然而，澳門本地失業率仍維持在 3.9%，就業不足人士亦有所增加。可見，政府現時推出的增基建，穩就業未能得到較大的成效，特區政府應因應社會現實，適時檢討工程用途，以保障工程切實發揮擴內需，穩就業的社會作用。

2. 本澳今年上半年採取合併施工，現時不少工程已快結束。政府在明年施政報告指出，會繼續拿出 183.2 億元，以加大公共投資力度。政府應加快開展新一輪的抗疫工程計劃，加快工程批給，讓本地中小企盡快開展新一輪工程施工工作，以避免工程進入空窗期，影響就業市場，保障居民持續就業。

3. 由於本澳建築指引不清晰，加上工程法律滯後，導致市場過度競爭。有業界指出，大型工程長期由大型公司承接，本澳公司只能做二判、三判甚至四判。加上中小企多集中與幾個工程公司，致使業界內外失衡，行業逐漸收縮。政府應檢討現時工程機制，為業界創造更有利的條件，整體提升業界競爭力，讓業界能充實自身實力，更好參與國家發展機遇。

梁安琪議員

會展業是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不容忽視的一個產業。近幾年澳門會展業增長加速，新一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及會推動會展業專業化和市場化發展，特首亦表示未來加強區域合作，探尋本澳的會展“一展兩站”的模式。現時本澳會展業仍面臨著許多挑戰，政府在繼續努力提升澳門會展業專業化、國際化、市場化的同時，亦要充分發揮會展業的輻射帶動作用，推動其它產業共同發展，進一步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明確了在橫琴重點發展的四大產業類別，其中就包括了文旅會展商貿產業，並提出支持粵澳兩地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展會平臺。本澳由於地少導致會展業的發展在空間上先天不足，因此，當局更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緊緊把握機遇，主動作為，利用優勢互補的發展格局，攜手合作推動會展業發展，為行業開挖出更大的潛力。

會展業受到政府及國家政策支持，有一定的發展優勢，任何行業發展都需要人才配合，人才培養這方面政府近年也投入不少資源，設立不少培訓課程，但由於這行業在澳門起步較周邊城市遲，品牌競爭力相對未及周邊城市。當局須提高展覽隊伍整體的專業素質，還要，進一步完善及優化會展的軟硬體設施，認真分析未來發展走向，從本澳會展業的特色和優勢出發，發揮中葡商貿服務平臺的作用，打造及鞏固具澳門特色的會展品牌，提升會展品牌競爭力。加強區域合作，增強產業拉動效應，讓會展業帶動文創產業、旅遊業等共同發展，帶動提升中小企及社區經濟發展的動力，使本澳產業多元能真正開展。尤其現時全球仍受疫情影響，實體展覽亦在疫情籠罩下成績難以如往，澳門也應考慮如何以科技融入會展發展，協助從業員提升數字化水平，例如「智慧會展」，利用線上、線下雙軌並行，疫情期間也能突破地域限制，保持與外地的產業聯繫，使本澳會展業仍能不斷拓展商機。

胡祖杰議員

推動綠色建築、制定標準指引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澳門土地資源有限、也是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為緩解高密人群和土地資源的矛盾競爭，澳門迫切進行緊湊型、高密度城市建設，並不斷探索和尋找解決區域提升土地利用和城市運行效率的方法。

近日，就大家所共同關心的問題，如何應對氣候變化，加強生態環境保護，理應及早制定技術標準及指引等等問題，建議可透過推動綠色建築，結合本地區實際環境發展和特區政府政策導向，助力城市空間環境的提升和澳門宜居宜遊城市建設；制定裝配式設計應用規範，配合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發展，最終達到合理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生態危機，以實現澳門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有見及此，建議如下：

1. 為促進澳門人居環境裝配式設計應用的創新和提升，加上國內外現今對裝配式設計的研究領域較為廣泛且分散在各個學科，因此建議因應本地實際的情況，通過應用於建築、室內等人居環境的設計，且通過適用於本地區的材料工藝及技術進行研究，對本地區特殊要求而進行分類，對裝配式設計的形成適合本地區的系統化規範。

2. 為推動產業多元，針對當前國內外對裝配式設計的綠色節能理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綠色建築、綠色節能建築領域，但目前同時存在著產業鏈不完整、節能控制不統一、行業標準不規範及品質評價不科學等問題，嚴重影響著行業的健康發展。建議及早建立本地的新型行業標準及規範，促進本地行業健康發展。

3. 為推動 BIM(建築資訊模型)在裝配式設計實施，建議制定在裝配式設計全過程中的應用規範，制定相應評價標準和評估體系，並對評估內容、評估方法、量化指標等方面定立標準。

4. 建議制定裝配式設計應用規範、標準及指引，可參考鄰近地區及國家，如國家標準及新加坡標準等，並因應本澳的實際情況立法規管及其應用。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議程前發言

林宇滔議員

嫌擋潮閘貴應拿替代方案不能無限拖延

行政長官賀一誠早前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就內港擋潮閘興建問題回應議員提問時表示，擋潮閘的設計費用估計要價數億元，造價將會更高昂，且建成每年保養維修費用也不菲，或會變成「大白象工程」，只謂短期的水浸問題將會由泵站去解決。

本人必須指出，擋潮閘與泵站所能應對的水浸類型完全不同，前者是應對風暴潮，後者是應對暴雨水浸，根本不能混為一談，事實上特區政府對擋潮閘態度曖昧，至今仍不肯清晰交待建不建或具體興建時間表。

事實上，2008 年「黑格比」風暴潮後，社會已有強烈呼聲要求政府採取措施謀劃防洪基建治水，但直到 2014 年，政府才正式提出在內港興建連接媽閣到灣仔的擋潮閘應對風暴潮，期間當局為了擋潮閘計劃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環評報告、仿真驗證研究等，工程其實一早也獲得內地水利部門的認可及支持，政府在「山竹」後更曾公開表示，擋潮閘最快可在 2019 年第四季動工，只是一直議而不決！

必須指出，擋潮閘是政府自行提出應對風暴潮的方案，倘若政府認為工程建造維護費高，理應提出性價比較高的替代方案，而不是以工程費高無限拖延，讓低窪地區居民商戶無了期受風暴潮威脅！

再者，根據政府自行統計，不計 2008 年「黑格比」的損失，單是 2017 年「天鴿」風災對本澳造成的經濟損失達到 125.75 億元，2018 年的強颱風「山竹」雖然對本澳的破壞較「天鴿」低，但仍造成了 17.36 億元的經濟損失，當中還未包括人命傷亡和社會停運的無價損失。

根據統計，回歸後僅三次十號風球分別是 2017 年「天鴿」、2018 年「山竹」及 2020 年「海高斯」，今年六月一日本澳亦打破歷年暴雨日雨量紀錄，每小時雨量亦達到史上第二高，極端天氣越趨頻繁絕非危言聳聽，而是已成事實！

本人認為，要治理本澳的水患問題，必須針對不同的情況對症下藥，而非議而不決，甚至將不同水患成因混為一談。在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必須盡快清晰向社會交代內港擋潮閘是否興建？若建，興建時間表為何？若不建，有何替代方案解決澳門半島西岸低窪地區長期受風暴潮的威脅？此外，正如特首所言，擋潮閘僅能應對澳門半島西岸的風暴潮的威脅，澳門東區、路環及氹仔等也同樣需要靠加高堤圍抵擋風暴潮威脅，但「外港堤圍優化工程」和「路環西側沿岸防洪整治方案」的進度也未見政府積極處理，相關區域居民及商戶同樣備受風暴潮威脅。

因應多項治水工程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老問題，本人期望特區政府應明確本澳治水的統籌負責人物和部門，除落實各項治水工程外，也應全面檢視過去所有曾在風暴潮出現水浸的地方，例如澳門東北區、氹仔新市區及舊市區等，全面制訂相應的防風暴潮方案，並定期向社會公眾發佈相關工作進度和最新資訊，而不是繼續見步行步、議而不決、決而不行！

高天賜議員 2021 年 11 月 25 日議程前發言

永遠存在的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問題

對澳門的公共行政而言，管理並不是單單以不論什麼方式或是在沒有具體和可衡量的目標下提供服務和執行工作，而是要着重監督實體方面，要具有能力帶領、領導及監督其轄下部門，尋找解決人力資源內部問題的最佳方案，而不是像以往般經常出現無視問題的情況。

要成為一個高效的政府，必須貫徹具有高透明度、不偏不倚的人力資源整體政策，避免造成浪費，亦即要以有效的及內部高效的管理方式來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最後要接受社會的外部監督。

公共行政的透明度是達致良好管理的主要部件，從而可瞭解到內部和外部的問題以及市民的具體需要，並尋找出最佳方案以改善市民的生活條件。

因此，有必要重建公務人員的信心，尤其是在疫情期間工作量及壓力較大的前線工作人員。他們是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的公共行政機器中重要的“齒輪”。

如缺乏政治意願去面對內部管理的問題，是無法解決有關合理、平衡及善用分散在不同部門的人力資源的問題。監督實體應勇敢面對在多個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中出現的不公平現象，包括職程停滯、沒有把在實務上類似的職務（稽查/督察）合併，以及沒有給付尤其是在疫情及颱風期間的超時工作。這些只是在眾多有待解決的情況中的一鱗半爪，而這些情況令到公務人員士氣低落，不少人都想在實際服務滿二十年之後便離開公職。

謝謝大家。

謝誓宏議員

特區政府應盡快優化公務人員體檢中心機制，以實際措施保障公務人員健康

由1999年至今，多位行政長官都在其《參選政綱》之中均提及「提高公務員質素，確保維持公務員高昂的士氣」，足以看出特區政府對公務員群體的重視。在2007年1月，特區政府正式成立公務員體檢中心，通過定期體檢保障本澳公務員的身心健康，亦可看出特區政府對公務員體魄健康的關注。

然而，早前我們辦事處接獲意見指出，現時公務員體檢中心運作舉步維艱，由於人力資源嚴重不足，僅由個位數的醫生負責將近四萬公務員的體檢工作，令到體檢排期極其漫長之餘更引致現職人員工作壓力驟增。

我們需關注的是，公務員體檢中心作為一個提供給公務員的健康支援措施，原意是讓公務員在繁重的工作之餘更加便利地預約體檢服務，在定期知悉自己身體健康情況之餘更可盡早預防重大疾病的發生，對於年歲漸增的公務員而言尤其重要。

但是，在現行的預約機制及極其有限的人力資源之下，公務員若要輪候體檢中心服務反而需經歷漫長等待，更有公務員反映「輪候到好似中六合彩一般」，如此情況早已喪失了設立該體檢中心的初衷，令不少公務員感到疑惑：既然輪候需時漫長，而當局短期內亦沒有任何優化計劃，為何還要勉強維持體檢中心的運作？

隨著時代和科技的發展，特別是社交媒體的興起，讓公務員需隨時面對其上級通過微信、What'sapp等即時通訊軟件分配的工作任

務，工作壓力與日驟增。此外，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眾多部門前線及後勤的公務員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安全，全心全意地投入工作，不少公務員在經歷長時間的加班、輪更工作後健康狀況日益不佳。健康問題也日益成為公務員群體的一大心頭憂患。

基於上述，面對公務員群體日益增加的工作及精神壓力，當局應優化公務員體檢中心的運作，增加人力及醫療資源，在維持中心正常運作的同時亦可加快體檢輪候時間，而非讓其淪為一個「裝飾性機構」。同時，除普通體檢項目外，當局亦應考慮針對公務員的不同職業及不同職位提供細化體檢項目，以實際措施更好地保障公務員群體健康、提升公務員士氣。

李良汪議員

加強支援殘疾 構建共融社會

12月3日是“國際復康日”，旨在傳遞“均等機會，全面參與”的訊息。多年來，特區政府為支持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啟動及開展《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系統性地推進康復服務持續發展；並制定了《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法律及《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行政法規，以支持及鼓勵殘疾人士就業，並獲得工資的保障。

儘管如此，社會上仍存在不少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障礙亟待正視。例如，有肢體殘疾人士反映，出行需以輪椅代步，但現時本澳並非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及場所均設有無障礙設施，故每每在上落或出入時均需他人從旁協助；亦有輕度精神殘疾人士在求職期間，屢次因其殘疾情況而被拒絕錄用，甚至在面試過程中受到質疑，上述情況均會令殘疾人士的自尊心受損，甚至影響參與社會的意願。

根據社會工作局“殘疾評估登記證”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本年6月30日，持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人數共15,268人，倘按殘疾級別劃分，包含多重殘疾在內則有16,425人次，其中有10,958申請人次屬輕度至中度殘疾。相關人士雖然在身體機能上屬殘疾，但工作能力與大眾無異，在積極性及投入度方面甚至更高，而且有意願參與社會，貢獻自身力量，並期望以此獲得應有的尊重及合理權益。

為此，本人從加大資源投入、推動參與社會、支援殘疾家庭三方面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建議當局因應電子政務發展方向，檢視及簡化現時各項行政程序，並因應各類殘疾人士的使用特性，在電子政務或相關應用上推出針對性改善措施，以有利相關人士更方便地使用各項公共電子化服務。同時，在現行鼓勵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上加大力度投入，進一步提升企業聘用意願，讓殘疾人士享有更多就業機會。

二、除增加各類社區支援服務名額，更需推動不同的機構及單位開展支援殘疾人士服務，增加社區支援力量。同時，全面檢視現時

各社區無障礙設施建設情況，並藉着城市總體規劃，在各項社區佈局當中，由市政設施以至基礎建設，均應逐步完善本澳無障礙環境。在政策框架下，推動完善無障礙公共交通，進一步支援殘疾人士出行及融入社會。

三、特區政府正進行“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中期階段的總結工作，建議科學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訴求，尤其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支援。同時，應結合本澳“二五規劃”各項發展優化相關方案，為殘疾人士康復、融入社會、發揮所長創設更有利條件。

最後，本人必須強調，殘疾人士與社會大眾相同，均應享有醫療康復、教育就業、社區支援、社會保障、交通出行、資訊接收、文娛康體等權利。而本澳作為《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履約地區之一，需為殘疾人士提供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平等權利，以及尊嚴與尊重，促請特區政府加強重視及加大支援有關工作，真正締造平等權利、共融為本的社會。

2021年11月25日 議程前發言

黃潔貞議員

持續消除家庭暴力，保障受虐者權益

每年的11月25日是“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國際日”，旨在喚起社會對婦女遭受暴力行為的關注。本澳自2016年《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下稱“《家暴法》”）生效後，加強了婦女權益保障的法律支撐，加上在婦女及社服團體，以及社會各界努力下，“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氛圍已經逐漸形成。根據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數據，由2017年起懷疑家庭暴力的通報數據逐年上升，反映受虐者的舉報意識有所提高，不過，最終以家暴定罪或立案的比例並不高，有關情況值得關注。

法律生效至今已超過5年時間，在執行過程中無論是政府、社服團體等已累積了不少處理經驗，亦對於法律與配套措施的優化有不同意見。例如過往本人接收到的家暴求助個案中，不少受虐者都屬於“家庭主婦”，由於家庭主要收入來源於丈夫，經濟自主性受限，加上受傳統觀念影響，受虐者往往因擔心未來住屋、子女照顧與經濟問題等而未有舉報；同時現時不被定性為家暴的個案，未必能適用於法律中的附加刑或保護措施，變相容易出現重覆家暴情況。

值得重視的是，在現時疫情影響下，部分家庭收入減少更容易因經濟及家庭問題產生爭吵，可能令家暴發生的機率提高。適逢明年將再進入《家暴法》檢討期，社會期望當局能更深入檢視法律執行上的各個層面與配套，從多方面、多維度支援受虐者及其子女回歸正常生活。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優化家暴報案處理流程。據過往本人處理的個案經驗，受虐婦女除受身體暴力對待外，很多時亦受到不同程度的精神或言語虐待，但相關情況現時存在搜證困難問題，建議當局未來能設相關機制應對，如安排受害人接受心理評估，更精準地讓受到長期精神虐待的受害人得到適切的協助。

二、完善受虐家庭支援服務。建議加強對受害者的後續跟進措施，例如研究為家暴受害者，在案件處理過程前、中、後期階段都能按實際情況，提供適當的經濟、住宿等支援；以及令保護措施和附加刑可以跳出現時《家暴法》的框架，避免因家暴行為未能以《家暴法》入罪影響後續保護措施的落實，減低再遭受暴力傷害的可能。

三、加強跨境家暴個案協調。因應現時跨境婚姻、跨境居住與工作的本澳家庭增加，家暴個案也可能在內地發生，建議當局能與內地相關部門加強涉及相關個案的協調與通報機制，維護兩地家庭和諧。

四、檢視跨部門協作的成效。積極落實最新施政報告的工作計劃內容，持續加強跨部門協作機制，透過培訓增強前線人員基本識別、通報以及處理家暴個案等方面的能力。

五、落實家事調解化解糾紛。家庭糾紛往往是造成離婚或家庭暴力的先兆，建議當局加快開展家事調解法制化工作；以及為現有民間社服團體自行開設的“家事調解”服務提供更多支援，向社會推廣“家事調解”服務的使用，減低家庭糾紛演變成家暴的機會。

馬耀鋒議員

藉疫情緩和促通關，推進澳門旅遊復甦

近日，本澳在格蘭披治大賽車及美食節，兩大旅遊盛事的疊加影響下，讓來澳旅客數字往上爬升，旅遊業以及各大中小微企商店錄得兩成左右的生意增長，加上日前放寬通關措施的消息一出，為不少商戶對下半年的生意帶來希望。為了讓本澳旅遊業，以及商戶更好把握旅遊復甦好時機，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把握大型活動吸引力，增強旅客消費意欲

臨近年尾，藉著本澳回歸祖國 22 周年和聖誕節等本地重要假期，加上旅遊局即將推出的“2021 澳門光影節 — 火星想旅行”，在本地不同社區（包括氹仔及路環）設置燈飾、互動遊戲及光雕投影表演，相信能帶動市面氣氛，提升本地居民及遊客的消費意欲。建議當局吸取大賽車成功的防疫措施、交通及人流疏導管制工作經驗，再與商戶合作推出過去“心出發”及“Fun Macau”等，刺激旅遊消費的活動，加大旅遊宣傳力度，透過大型活動和節日氣氛的吸引旅客來澳，以及延長留澳日子，讓 2021 年尾能夠“旺丁又旺財”。

2. 加快推動“旅遊+”項目，助力社區促進經濟

“旅遊+”是本澳主要的旅遊推廣項目，不論是“旅遊+會展”、“旅遊+學習”、“旅遊+體育”、“旅遊+科技”、“旅遊+文創”都能助力促進社區經濟，讓旅客增加來澳、留澳的意欲。例如日前(11月22日)“關前薈”活動啟動，以“旅遊+科技”融入AR科技元素結合特色景點背景，豐富旅客的遊覽體驗。建議參考相關做法，藉聖誕、新年及農曆新年將至的機會，推出更多元化的“旅遊+”系列短中長期規劃，擇優選出切合本澳需求的項目，配合不同商戶的折扣優惠活動，帶動社區活化，有效提升旅遊體驗和吸引旅客留澳消費的元素，與本地居民和旅客歡度美好時光。

3. 善用行程記錄，嚴防疫情輸入

嚴防疫情輸入是確保持續通關的前題，近日特區政府推出行程記錄系統，方便居民及旅客記錄出行情況，對於追蹤疫情及同行軌跡有重要作用。建議以保障其自身安全為切入點，吸引及推動旅客使用行程記錄系統，提升本澳防疫水平。

4. 爭取粵港正常通關，恢復社區經濟活力

澳門在疫情前(2019年)，全年入境旅客達3,940萬人次，當中廣東省旅客約1,280萬人次，香港旅客則約有740萬人次，兩者佔當年入境旅客的51%。因此，若能爭取廣東省及香港正常通關，對於恢復本澳經濟有積極的意義。近日本澳疫苗接種率突破七成，隨著整體疫苗接種率穩步提高，三地均已推出行程記錄，以及本澳已有四十八日沒有新增確診個案的良好態勢。建議爭取粵、港、澳三地在年底前恢復正常通關，吸引旅客來澳刺激社區活力。

2021年11月25日 議程前發言

陳亦立、崔世昌、黃顯輝議員聯合發言

(陳亦立議員代表發言)

建立電工專業認證制度 完善機電工程業界發展

近期，本澳有大廈電箱發生起火事件，並一度傳出爆炸聲，事件反映出民居用電存在著不少的隱憂，特別是舊式樓宇的電路缺乏保養或違規接駁引至各種潛在危險，均有機會造成人命傷亡。因此，政府是有必要加強檢視本澳機電工程業界的整體現況，以應對廣大企業在營運過程中以至普通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因應供電裝置和維修保養等服務的不同需求，作出全面的評估和監管。

目前，由於機電工程範疇人才的不足，以及機電工程的專業註冊制度只限於大學學位以上，從而制約了整個機電工程行業的發展。據澳門城市大學以及金融學院所做的《2020-2022年澳門建築業未來人才需求調研總結報告》指出，在未來三年機電工程範疇-專業人士最大需求的是專案經理，該崗位的其數量區間為32-50人；未來三年機電工程範疇-技術人員最大需求的是消防設備技術人員，該崗位的其數量區間為102-202人；未來三年機電工程範疇-技工最大需求的是電訊系統技工，其數量區間為58-72人；而在未來六年，機電工程範疇-專業人士類，最大需求的是專案經理，該崗位的其數量區間為47-78人；未來六年機電工程範疇-技術人員類，最大需求的是消防設備技術人員，該崗位的其數量區間為132-252人；未來六年機電工程範疇-技工類，最大需求的是電訊系統技工，其數量區間為60-94人。

與此同時，澳門至今還沒有就電工問題建立一套註冊認證制度，從而另電工缺乏專業認可，導致行內電工的服務質素參差不齊，影響到市民對整個電工行業的觀感。此外，由於缺乏電工的註冊認證制度，在技術和薪酬上缺乏客觀指標，難以吸引新人入行彌補業界人才不足，進而影響到整個行業的有序發展。

為此，建議政府以目前掌握的研究數據作為基礎，檢視機電工程業界在發展當中存在的人才不足和制度不完善的問題，藉此加強對機電工程範疇的人才培訓，並且建立電工註冊制度，以完善業界層級制度的認證，確保機電工程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議程前發言

陳浩星議員

完善旅遊+ 活化展演

根據統計局 11 月 23 日公布本澳的文化產業統計報告，2020 年文化產業的服務收益按年下跌 36.9%至 50 億元，其對經濟貢獻的增加值總額為 21.4 億元，下跌 27.9%。

文化產業由「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及「數碼媒體」四大領域所組成，2020 年當中以「文化展演」受影響程度最大，跌幅逾六成。「文化展演」領域中以「表演藝術製作」為主，佔該領域 55.9%；由於服務收益減少 76.5%，以致增加值總額大幅縮減 92%至 1,310 萬元。

在突如其來的疫情衝擊之下，各行各業皆受影響，文化產業也出現市場收縮；但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市民參與文化活動呈上升趨勢。

參照同樣由統計局公布的「市民參與文化活動調查」報告，2021 年第 2 季參與文化活動人士較 2020 年同季大幅增加 27%至 29.1 萬人，佔年齡在 16 歲及以上的 51.4%，按年上升 12 個百分點。而本地居民參與文化活動有 25.04 萬人，文化活動參與率為 54%，按年上升 10.7 個百分點。

一系列數據說明在防疫常態化之下，市場雖有收縮，但市民對文化活動的需求有所增加。原因是多方面的，受制於外遊不便，留澳娛樂，留澳消費，因而參與文化活動的人數顯著上升。旅遊部門舉辦本地遊，也推高了市民參與本地文化活動的熱情，成為澳門文化活動的有力支撐。

「市民參與文化活動調查」報告以「往圖書館」、「參觀博物館或世遺景點」、「往電影院」、「觀看表演」、「參觀藝術展覽」五大類文化活動進行分析。除了「觀看表演」下跌 0.6 個百分點，其餘四項都分別上升 0.9 至 9.6 個百分點。

這些數據反映在文化產業四個領域的服務收益及增加值總額等均跌幅明顯的情況下，行業的發展受到重大影響，表演藝術製作數量大減，除了對文化藝術工作者造成衝擊，也間接減少了市民的消費選擇，市民「觀看表演」的消費機會少了，而不是「觀看表演」的意欲少了。

針對這一升一降的數據，本人有兩點建議：

一、持續完善旅遊+的政策，深化本地遊，鞏固市民持續參與文化活動的勢態。

建議旅遊部門加大和本地學者、藝術家、寫作人的合作力度，深入發掘澳門文化歷史底蘊，在旅遊+充實文化的元素。例如從有關澳門的中外名人、歷史故事入手，以參觀實景、博物館以至演藝活動等，策劃深度旅遊，針對旅客組成年輕化、個性化趨勢，盡力滿足旅客需要，也推動市民深度認識澳門的歷史、文化。

二、對症下藥，針對「觀看表演」的負增長積極行動。

對比性質類似的「往電影院」也有上升，「觀看表演」成為唯一下降，原因何在？相信與 2020 年「文化展演」領域中的「表演藝

術製作」大幅負增長有關聯。表演場地因疫情而關閉、各類演藝活動被暫停或取消，觀眾自然下降。鑒於疫情持續及有不可預見性，建議文化部門及其他演藝場館管理權限實體與業界密切溝通，提高防疫精準度，制訂疫下演藝場館開放與關閉的準則，為演出提供措施支援，為市民提供文化娛樂。一方面扶助產業，推動「文化展演」發展重回正軌；另一方面透過演藝活動以助舒緩疫情之下市民的情緒。

崔世平議員

積極研究地下空間 盤活特區土地資源

隨著建築技術的發展，地下工程的穩固性及防水性已有極大的進步，世界各地都積極採用新思維、新手段開發“地下空間”。新加坡在地底興建蓄洪池及海水化淡廠、芬蘭首都赫爾辛基的“地底公路網”、國內亦有不少商業樓群連通其地底層，建構全天候的商業空間並連結交通系統等例子；鄰近的橫琴口岸都有一個好例子，除了地面口岸設施及周邊商業建築，地底亦建成大型的綜合交通樞紐。可見儲水、臨水的地下設施施工技術亦已相當成熟，地下空間的多元利用亦成為高密度緊湊城市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可行選項。

除了技術層面問題，發展地下空間亦需要有完善的“地下業權”法律制度支撐。當初新加坡為開拓地下空間，隨即先為“地下業權”開展立法工作。最終規定私人物業的地底業權深度為30米，即地底30米以下屬公共區域，政府可無需作任何補償展開公共工程，而涉及深度不足30米的工程，即由法律明確訂定有關的徵用條件及補償準則。

根據澳門總體規劃草案，至2040年本澳規劃範圍內的土地面積約為36.8平方公里，若以預測人口80萬人計算，屆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將達二萬二千人，“地少人多”瓶頸問題並未有得到緩解。如何有效盤活及使用本澳土地資源，是需要我們積極思考、仔細規劃的長期議題。放眼未來，有必要為本澳打造地下空間創造條件，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建議當局對本澳具備條件開拓地下空間的地段，儘快展開地下化空間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如：跑狗場原址、路氹邊檢原址、新城C區等。並在城市規劃細則內明確打造地下空間的條件及方案，為盤活特區的空間資源創設條件。

2. 總規草案中，提出新城A區將打造城市門戶、多建綠地及開放公共空間、締造連通性高的宜居空間，以及採取公共交通導向(TOD)的發展模式等，在規劃原則上已為該區打造地下空間提供

了條件。建議下一步在詳細規劃中，對新城 A 區的地下空間作出更明確的規劃，包括如涉及範圍、深度、地底設施的性質及功能、安全條件等，俾使新城 A 區可建成本澳地下空間集約利用的先導性案例。

3. 為用好地下空間，法律法規必須先行到位，建議當局適時開展“地下業權”法律法規研究，明確土地擁有權和地下空間使用權，為可能出現的空間權益提供法律依據。同時，確保法律的制訂與修訂具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促進本澳開發地下空間資源。